绿美番禺森林步道建设项目（三期）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2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8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16
（一）总则.....16
（二）招标文件.....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26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27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30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30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36
（一）总则.....36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40
可选办法一　综合评分法.....40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66
第三章　合同条款.....7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75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93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94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95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96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YLZB2026-1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_____/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主）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城市空间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_____/_____
2	2.2	工程名称	绿美番禺森林步道建设项目（三期）
3	2.2	建设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相关报批手续，包竣工图编制、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等。风险范围内按投标综合单价（含项目措施费综合单价）不变、不可计量项目措施费包干。总价合同，图纸大包干。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6	2.2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7	2.2	招标范围	项目主要对大夫山森林公园园区内原有的 7.4km 森林步道进行提升改造，修缮路面，局部绿化提升，补充增设垃圾桶等城市家具。（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8	2.2	工期要求	施工总工期：_90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9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电子化资格后审。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1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14	16.1	投标保证金	☑方式一：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方式二：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数额：_____万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投标保函、转账、现金、支票、汇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方式三：招标人自定的其它方式（招标人不得限定投标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注：招标人可对信用良好企业、中小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
15	7.5	领取招标文件及图纸	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16	5.1	踏勘现场	时间：自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方式：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17	8.1	招标答疑与澄清	1.方式：网上答疑 2.投标人提问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天内 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4.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8.1 款。
18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经济文件及定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19	1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页数最多不超过 50 页（不包括封面及目录页）。
20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___年__月__日___时___分。 2.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21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3.递交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应为同一时间。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22		评标办法	☑可选办法一 综合评分法 ☐可选办法二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标方法
23	4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采用评定分离，中标候选人____名（不超过 3 名） ☑采用评定分离，中标候选人 5 名（建议 3-5 名）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693676.36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5		成本警示价（如有）	本项目成本警示价为人民币 3508992.54 元。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业主负责制，成本警示价由招标人决定。成本警示价应经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
26		非竞争报价	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58376.15 元，暂列金额为 178684.00 元，暂估价为 0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7	32	履约担保	☐不要求。 ☑要求。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5%。（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银行或担保公司保函、转账、现金、支票、汇票、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招标人不得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28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9	3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共__人。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 注：1.评标专家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先随机抽取所需数量两倍或以上的评标专家至评标场所后，再随机抽取参评专家。未被抽中的专家应服从招标人和交易服务机构的安排，不得干扰评标工作。 3.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采用分散评标、远程异地评标等方式组织评标，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操作细则。
30	42.3	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从 0.5%、1%、1.5%、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31	46.3 、46.5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评分汇总方式	☐方式一：所有评委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最终得分。 ☑方式二：所有评委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最终得分。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2	46.7	分值权重	综合评分法： ☑方式一：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 5 %，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 15 %，报价得分权重 80 %。 □方式二：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___%，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___%，报价得分权重___%，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___%。 注：①复杂和大型工程，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不少于 10%，报价得分权重不少于 60%，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占 0%-5%；②其他工程，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不少于 5%，报价得分权重不少于 80%，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占 0-5%。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权重=100-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报价得分权重-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
33	46.7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计分	本项目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不参与评分。
34	13.4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3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建设部令第 57 号）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36	36	其他	
	36.1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定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各 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定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6.2	交易服务费与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在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服务费。
	36.3	中标公示后投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须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并包含有综合单价分析表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一正两副及电子文件1份（不用生成投标书，须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代理单位，最终所需提交时间地点及份数以招标代理书面通知为准。
	36.4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36.5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注：（1）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3）■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应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联合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报价得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报价得分）。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6	工伤保险费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6〕21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已包含工伤保险费，中标人应当按规定在开工前及时足额参保缴费，参保覆盖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等使用的施工人员，已按用人单位方式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除外）。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YLZB2026-1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修改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没有在本表中列明的条款，以原文为准。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网站（网址：http://lyyl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现文：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天内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现文：8.2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天内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发布。

条款号：1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经济文件两部分组成。

现文：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经济文件及定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2.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11.2.3 项目负责人（按招标公告要求和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11.2.4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选择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须用本企业的 CA 数字证书对生成的内容进行签章）；

11.2.5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11.2.6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第四章）；

11.2.7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1.2.8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

注：资格审查内容的 11.2.2 至 11.2.5 项（除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页外）的资料取自投标申请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申请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不需另行提交。

现文：11.2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1.2.2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

11.2.3 项目负责人（按招标公告要求和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1.2.4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投标人选择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须用本企业的 CA 数字证书对生成的内容进行签章）；~~

11.2.5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1.2.6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第四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1.2.7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投标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1.2.8 不存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惩戒内容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情形。（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资格审查内容的 11.2.2 至 11.2.5 项的资料取自投标申请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申请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不需另行提交。

11.2.9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

11.2.10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依据。

条款号：11.3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办法一可选）：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页数最多不超过___页（50 页，不包括封面及目录页）；

现文：（2）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页数最多不超过 50 页（50 页，不包括封面及目录页）；

条款号：11.4.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4.5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办法一可选）；

（1）投标人应列出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本工程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能力、企业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4）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现文：11.4.5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投标人应列出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本工程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项目负责人能力、企业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4）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条款号：11.4.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4.6 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办法一可选）；

（1）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

（2）若机械设备为租赁，租赁期应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并承诺其租赁不属于重复租赁。

现文：11.4.6 机械设备投入情况；

（1）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

（2）若机械设备为租赁，租赁期应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并承诺其租赁不属于重复租赁。

条款号：11.4.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4.7 企业施工经验

现文：11.4.7 企业施工经验（投标人选择用于评标的业绩须用本企业的 CA 数字证书对生成的内容进行签章。业绩资料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记录的该部分资料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资料的一部分，业绩证明资料具体以附件 10《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表》）上的要求为准。

条款号：11.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4.8 其他评审内容（办法一可选）；

现文：11.4.8 其他评审内容，具体以附件 10《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表》）上的要求提资料；

条款号：11.4.9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1.4.9《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第四章）。

条款号：11.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4.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现文：11.4.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

条款号：11.4.1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1.4.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技术部分详细审查所需的其他证明资料。

条款号：11.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1.11 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入围候选人施工能力与水平评价（格式自拟）；

2.拟派团队综合能力因素（格式自拟）；

3.企业履约水平（格式自拟）；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13.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

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以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11.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8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现文：11.8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条款号：1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现文：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条款号：1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投标保证金应当予以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现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修改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条款号：1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委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并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按期退回投标保证金。

16.2 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3 如采用转帐、现金、支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可委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其缴纳情况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16.4 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操作指引。

16.5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6.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6.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6.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现文：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6.2 若投标人存在 16.3 条款所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 16.3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16.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3.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3.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条款号：19.3.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3.5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如设置投标保证金的）。

条款号：2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

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现文：22.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条款号：3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 合同生效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33. 合同生效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且自合同约定的项目起始之日起，合同正式生效。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其它费用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支付。

现文：34. 其它费用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收费标准及缴纳方式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指引。

条款号：3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机构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现文：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机构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递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文件”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7）“电子文件” 指数字、文字、图形等以数码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文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

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注：招标人可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7.4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对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7.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成本警示价（如有）。

7.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7.7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

7.8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编制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的格式要求。

8．招标答疑

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8.2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天内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发布。

8.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8.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之日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经济文件及定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11.2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1.2.2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

11.2.3 项目负责人（按招标公告要求和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1.2.4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投标人选择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须用本企业的 CA 数字证书对生成的内容进行签章）；~~

11.2.5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1.2.6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第四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1.2.7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投标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1.2.8 不存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惩戒内容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情形。（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资格审查内容的 11.2.2 至 11.2.5 项的资料取自投标申请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申请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不需另行提交。

11.2.9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

11.2.10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依据。

11.3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办法一可选）：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文件中不得出现名称、印章、商标、投标金额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或出现涉及人员姓名、简历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以 A4（210mm*297mm）规格编排；

（2）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页数最多不超过 50 页（50 页，不包括封面及目录页）；

（3）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正文内容：

①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②目录；

③概况；

④工作目标与组织架构；

⑤现状调研与分析；

⑥实施方案；

⑦投资及风险控制；

⑧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4 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主要包括的内容：

11.4.1《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

11.4.2《广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格式见第四章）；

11.4.3《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11.4.4《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第四章）；

11.4.5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投标人应列出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本工程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项目负责人能力、企业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4）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4.6 机械设备投入情况；

（1）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

（2）若机械设备为租赁，租赁期应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并承诺其租赁不属于重复租赁。

11.4.7 企业施工经验（投标人选择用于评标的业绩须用本企业的 CA 数字证书对生成的内容进行签章。业绩资料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记录的该部分资料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资料的一部分，业绩证明资料具体以附件 10《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表》）上的要求为准。

11.4.8 其他评审内容，具体以附件 10《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表》）上的要求提资料；

11.4.9《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第四章）。

11.4.10 经济部分文件包括：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

11.4.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

11.4.12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4.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技术部分详细审查所需的其他证明资料。

11.5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11.6 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 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如本招标文件要求单价分析表）。

11.7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系统。

11.8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11.9 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广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11.10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11 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入围候选人施工能力与水平评价（格式自拟）；

2.拟派团队综合能力因素（格式自拟）；

3.企业履约水平（格式自拟）；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决其投标。

13．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以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

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

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

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公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修改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6.2 若投标人存在 16.3 条款所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 16.3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16.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3.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3.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17.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18.2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投标人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19.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19.3.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19.3.4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9.3.5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如设置投标保证金的）。~~

19.4 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

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递交投标文件单位不足 N+2 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电子评标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2.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23.投标信息录入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4.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5.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解密

25.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的 1 小时内为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5.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6．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9．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0．中标通知书

30.1 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3 日。

30.2 在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0.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31．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1.3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1.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32．履约担保

32.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金融机构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则该金融机构或保险公司的注册地址须是在中国大陆境内。金融机构保函或保证保险均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

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3．合同生效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且自合同约定的项目起始之日起，合同正式生效。

34．其它费用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收费标准及缴纳方式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指引。

35．腐败与敲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5.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5.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5.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机构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36.其他

其他投标人须知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YLZB2026-1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修改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没有在本表中列明的条款，以原文为准。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网站（网址：http://lyyl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37.8-37.1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7.8《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7.9《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7.10《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条款号：38.3.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8.3.3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1）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2）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现文：39.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1）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2）向招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

（3）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条款号：3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39.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前 5 名（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家数在[3,5]的，以实际家数为准；超过 5 家的，则只推荐 5 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进入定标阶段。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1.1 不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___名（不多于 3 名）。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4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 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___名（3-5 名）。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定标办法（详见附件 12）确定中标人。

现文：41.2 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 名（3-5 名）。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定标办法（详见附件 13）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可选办法二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标方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GZYLZB2026-1 招标文件范本》

条款号：42.4.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2.4.3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条款号：42.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13 按照“综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报价得分×报价得分权重+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排序。

现文：42.13 按照“综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报价得分×报价得分权重”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排序。

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前；总得分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

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条款号：42.1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14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现文：42.14 评标委员会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前 5 名（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家数在[3,5]的，以实际家数为准；超过 5 家的，则只推荐 5 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进入定标阶段。

条款号：4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2 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解密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之后由招标人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现文：43.2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解密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之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条款号：43.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3.2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投标人代表提出异议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现文：43.3.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条款号：4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4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 42.3 规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公布以下所有内容：a、投标人名称；b、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c、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e、投标保证金；f、投标报价；g、人工费；h、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i、工期；j、质量标准；k、施工组织设计承诺书；l、项目负责人；m、专职安全员。

现文：43.4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 42.3 规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公布以下所有内容：a、投标人名称；b、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c、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e、投标报价；f、人工费；g、安全生产措施费；h、工期；i、质量标准；j、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k、

项目负责人；1、专职安全员。

条款号：4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2《资格审查表》中序号 2-5 项评审内容的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内容的审查，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为依据。

现文：45.2《资格审查表》中序号 2-4 项评审内容的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内容的审查，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为依据。

条款号：46.1.1.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1.1.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以上修正不影响修正前按步骤确定的投标人排序。

现文：46.1.1.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以上修正不影响修正前按步骤确定的投标人排序。

条款号：46.6.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6.2 当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报价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46.6.2 当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根据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5 项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得出报价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46.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7.1 权重分配：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___%，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___%，报价得分权重___%，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___%。

现文：46.7.1 权重分配：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 5%，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 15 %，报价得分权重 80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 0 %。

条款号：46.7.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报价得分×报价得分权重+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报价得分和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满分为 100 分。

现文：46.7.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报价得分×报价

得分权重。投标人综合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46.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8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以诚信综合评价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现文：46.8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以及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前 5 名（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家数在[3,5]的，以实际家数为准；超过 5 家的，则只推荐 5 家）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

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前；总得分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条款号：46.1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10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或通过否决定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应修正招标方案，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或有效投标人少于 N+2 个的，应修正招标方案，重新招标）。

现文：46.10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或通过否决定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应修正招标方案，重新招标。

条款号：附件 1 开标记录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GZYLZB2026-1 招标文件范本》

现文：详见附件 1 《开标记录表》

条款号：附件 2　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GZYLZB2026-1 招标文件范本》

现文：详见附件 2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件 5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GZYLZB2026-1 招标文件范本》

现文：详见附件 5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

条款号：附件 6 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GZYLZB2026-1 招标文件范本》

现文：详见附件 6 《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

条款号： 附件 9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GZYLZB2026-1 招标文件范本》

现文：详见附件 9《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审查评分表》

条款号：附件 10 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GZYLZB2026-1 招标文件范本》

现文：详见附件 10《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表》

条款号：附件 12 定标委员会组建办法及定标方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GZYLZB2026-1 招标文件范本》

现文：详见附件 12 《定标委员会组建办法及定标方法》

条款号：附件 14 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修改类型：增加

原文：详见《GZYLZB2026-1 招标文件范本》

现文：详见附件 14 《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总则

37.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7.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7.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7.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7.4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

37.5《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7.6《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37.7《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明确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37.8《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7.9《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7.10《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7.11 本项目招标文件。

38.开标

38.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38.2 投标人、招标人分别按投标须知第 25 条、第 26 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8.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参与电脑随机排序、资格审查和评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8.3.1 未成功递交或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

38.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8.3.3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38.3.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38.3.5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38.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递交投标文件单位不足 N+2 个，则重新组织招标）。

39.评标

39.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须从政府设立的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9.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3《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9.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1）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2）向招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

（3）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9.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前 5 名（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家数在[3,5]的，以实际家数为准；超过 5 家的，则只推荐 5 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进入定标阶段。

如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将相关投标人存在的具体情形、评审认定过程及评审依据详细记录在评标报告中，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有关澄清文件的原件封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查，复印件在评

标结束当日工作时间内（评标结束时处于非工作时间的，应于下个一工作日 12:00 时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转交该项目招标监管机构查处。

40．投标文件的澄清

40.1 投标文件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涉及相应情形的投标企业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作出书面澄清。

40.2 对于 40.1 以外的其他情况，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 2 人以上（含 2 人）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40.3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40.4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40.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否决性条款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1．定标

~~41.1 不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___名（不多于 3 名）。~~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 名（3-5 名）。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定标办法（详见附件 12）确定中标人。

4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

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方式提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的，招标人线上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1.4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招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人应当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会议过程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41.5 如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条款 41.1 的定标方式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1.6 如重新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可直接确认最后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本款所列情形的，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1.7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可选办法一　综合评分法

42.开标和评标程序

4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的 1 小时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2.2 公布投标人名单，将显示出所有投标人信息及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情况以及解密情况。

42.3 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从 0.5%、1%、1.5%、2%、2.5%、3%、3.5%、4%、4.5%、5%中抽取其中之一。

4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2.4.1 未成功递交或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

42.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42.4.3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42.4.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42.4.5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42.5 招标人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42.6 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系统并公开开标。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评标系统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7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2.8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复核）。

42.9 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审查评分（暗标）。

42.10 揭晓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评审结果。

42.11 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部分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文件审查评分。

42.12 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42.13 按照“综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报价得分×报价得分权重”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排序。

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前；总得分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42.14 评标委员会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前 5 名（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家数在[3,5]的，以实际家数为准；超过 5 家的，则只推荐 5 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进入定标阶段。

43.开标细则

43.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43.2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解密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之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3.3 细则

43.3.1 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

43.3.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43.4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 42.3 规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

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公布以下所有内容：a、投标人名称；b、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c、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e、投标报价；f、人工费；g、安全生产措施费；h、工期；i、质量标准；j、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k、项目负责人；l、专职安全员。

43.5 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3.6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3.7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4.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4.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4.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4.3 资格审查、否决性条款审查

44.3.1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个时，应重新招标。

44.3.2 如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应重新招标。

45.投标人资格审查

45.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利用计算机系统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45.2《资格审查表》中序号 2-4 项评审内容的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内容的审查，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为依据。

45.3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可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5.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5.5 资格审查不合格及存在 42.4 条款情形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5.6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料未完成企

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6.评标细则

46.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

46.1.1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评标委员会将对进行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复核，具体标准如下：

46.1.1.1 数字表述的金额和用文字表述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46.1.1.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1.1.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1.1.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1.1.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1.1.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1.1.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

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1.1.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以上修正不影响修正前按步骤确定的投标人排序。

46.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成本警示价时明显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6.1.3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否决性条款审查，包括串通投标情形的核查、澄清及认定（如有）。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中任何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如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属于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见《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评标委员会应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的规定进行评审。

46.2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否决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否决性审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中任何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6.3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审查，评出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

46.4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和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并在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标号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46.5 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

46.6 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46.6.1 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中，由系统随机抽取一半数量（四舍五入取整数）的投标报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下浮 X 作为评标参考价。（例：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 3 家，随机抽取 2 家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 作为评标参考价。）

46.6.2 当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根据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5 项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得出报价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46.7 计算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综合得分

46.7.1 权重分配：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 5 %，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 15 %，报价得分权重 80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 0 %。

注：①复杂和大型工程，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不少于 10%，报价得分权重不少于 60%，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占 0%-5%；②其他工程，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不少于 5%，报价得分权重不少于 80%，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占 0-5%。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权重=100-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报价得分权重-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得分为准。

46.7.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报价得分×报价得分权重。投标人综合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46.8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以及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前 5 名（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家数在[3,5]的，以实际家数为准；超过 5 家的，则只推荐 5 家）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

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前；总得分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

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46.9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41 条要求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签名，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提交后随即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及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46.10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或通过否决定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应修正招标方案，重新招标。

~~可选办法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标方法~~

~~（由招标人自行拟定）~~

附件 1

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评标参考价下浮点数：　　%　　最高投标限价：　　（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是否解密	电子标书递交是否成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承诺书	是否有效投标	无效原因	投标人签名确认
							缴纳方式	金额									

注：本表部分信息源自《广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附件 2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2	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满足公告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				
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和资格满足公告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4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5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6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				
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提供）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1.本表评审内容的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登记的信息，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登记的信息将视为其递交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内容的审查，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记录的信息为依据。

2.使用 GZYLZB2026-1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3.凡不满足《资格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视为有效。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3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复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报价 A	修正后投标报价 B	修正率 r=|A-B|/A*100%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当 B≤A,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报价					$\Sigma A=A_1+A_2+\cdots An$； $\Sigma B=B_1+B_2+\cdots B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4

算术复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A）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B）	误差率 （r=|A-B|/A*100%）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5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函》；					
2	投标文件中没有《广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3	未按要求提供《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					
4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声明哪个有效；					
7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8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成本警示价时明显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9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相同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相同的；					
17	未按要求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的；					
18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注：1.本表使用 GZYLZB2026-1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出现《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否决其投标。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和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出现第 10-16 项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中的规定进行有关串通投标认定。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6

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

<table>
<tr><td colspan="3">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3"></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8">串通投标认定</td><td rowspan="7">1</td><td rowspan="7">存在情形</td><td colspan="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td><td>☐</td><td rowspan="7"></td></tr>
<tr><td colspan="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td><td>☐</td></tr>
<tr><td colspan="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td><td>☐</td></tr>
<tr><td colspan="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td><td>☐</td></tr>
<tr><td colspan="2">不同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相同的；</td><td>☐</td></tr>
<tr><td colspan="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相同的。</td><td>☐</td></tr>
<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澄清核查</td><td colspan="3">无澄清 ☐</td><td rowspan="3"></td></tr>
<tr><td rowspan="2">有澄清 ☐</td><td colspan="2">澄清合理 ☐</td></tr>
<tr><td colspan="2">澄清不合理 ☐</td></tr>
<tr><td>3</td><td>认定</td><td colspan="4">串通投标 是☐ 否☐</td></tr>
</table>

注：1.评标委员会应将证据、记录、澄清等相关依据文件保存完整；

2.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附件 7（适用于办法一）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2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3	发现投标人在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投标金额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或出现涉及人员姓名、简历、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4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注：1.本表使用 GZYLZB2026-1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出现《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否决其投标。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8（适用于办法一）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编号确认表

序号	暗标编号	确认的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附件 9（适用于办法一）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方案编号：

评审项目		分值	编制要求
第一章 概况（5 分）		5 分	概况内容全面、概括性强，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依据。（内容完整者得 4 分，优者加 1 分，良者加 0.5 分；无相关内容者得 0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第二章 工作目标与组织架构（5 分）		5 分	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编制项目的总体目标、施工目标、质量目标和工期目标；编制合理的组织架构，满足项目需要。（内容完整者得 4 分，优者加 1 分，良者加 0.5 分；无相关内容者得 0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第三章 现状调查与分析（15 分）		15 分	正确理解规划建设意图，对项目现状摸查充分；熟悉项目情况，能深入、合理地分析项目的具体特性，针对周边的区位条件、景观资源、植物现状等情况制定全面、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处理措施。（内容完整者得 12 分，优者加 3 分，良者加 1.5 分；无相关内容者得 0 分；本项最高得分 15 分）
第四章 实施方案（65 分）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	5 分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明确、具体、科学可靠，符合项目需求，且制定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者得 4 分，优者加 1 分，良者加 0.5 分；无相关内容者得 0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施工组织与部署、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法和施工投入（人、机、材等）	10 分	1、施工组织内容合理，包括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法； 2、施工投入人力物资合理充足；3、能有效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内容完整者得 8 分，优者加 2 分，良者加 1 分；无相关内容者得 0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材料采购计划	10 分	材料计划合理，紧密结合项目现状，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内容完整者得 8 分，优者加 2 分，良者加 1 分；无相关内容者得 0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资金使用计划	5 分	资金计划合理，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内容完整者得 4 分，优者加 1 分，良者加 0.5 分；无相关内容者得 0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质量标准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具体、可行。（内容完整者得 8 分，优者加 2 分，良者加 1 分；无相关内容者得 0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档案管理	5 分	档案管理制度完整、规范。（内容完整者得 4 分，优者加 1 分，良者加 0.5 分；无相关内容者得 0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安全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	10 分	安全管理目标明确，能针对项目实施内容提出具体有效的防护措施；有完善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绿色施工方案合理。（内容完整者得 8 分，优者加 2 分，良者加 1 分；无相关内容者得 0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措施	10 分	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措施具体有效。（内容完整者得 8 分，优者加 2 分，良者加 1 分；无相关内容者得 0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第五章风险控制 （10 分）	工程投资节约措施	5 分	节约工程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内容完整者得 4 分，优者加 1 分，良者加 0.5 分；无相关内容者得 0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应急预案和抵抗风险措施	5 分	能合理分析可能存在的应急情况并提出应急处理措施，做到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内容完整者得 4 分，优者加 1 分，良者加 0.5 分；无相关内容者得 0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备注：评审项目总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汇总；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附件 10（适用于办法一）

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表

评审项目		取值范围	评审内容
名称	子项		
一、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项目负责人能力	20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从业经历在 10 年（不含本数）以上的得 20 分；从业经历 5（不含本数）至 10 年（含本数）的得 15 分；从业经历 5 年（含本数）以下的得 10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 注：1）须提供身份证、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2026 年 11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毕业证书扫描件。从业经历年限从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的毕业证书的核发时间起计。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企业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30	**1、技术负责人（1 人）：** （1）从业经历在 10 年（不含本数）以上的得 3 分；从业经历 5（不含本数）至 10 年（含本数）的得 2 分；从业经历 5 年（含本数）以下的得 1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3）拟委派技术负责人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1）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2026 年 11 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扫描件；从业经历年限从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的毕业证书的核发时间起计。 2）技术负责人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人员业绩库园林业绩查询打印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①业绩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人员业绩库。②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③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需提供经业主和总承包单位确认的分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2、技术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除外） **（1）园林工程师（1 人）：** 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以职称证书为准。 **（2）造价工程师（1 人）：**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以注册证书为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以注册证书为准。 **（3）安全工程师（1 人）：** 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以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为准。

			3、其他技术人员： （1）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取样员）1 人，每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注：本项合计最高得 20 分。①上述岗位不得兼任，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或技能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1 个月（2026 年 11 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②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二、机械设备投入情况	机械设备配备	10	为满足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如下：运输车（或货车）2 辆、巡查车 1 辆、洒水车 1 台、高空作业车 1 台。满足以上要求得 10 分，每少提供其中 1 台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注：设备自有的，须提供设备发票（或检验有限期内的行驶证）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如为租赁的，租赁期满足本项目服务期要求（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租赁期不少于本项目工期），并承诺其租赁不属于重复租赁，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设备发票（或检验有限期内的行驶证）及承租方缴纳的租金发票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三、企业施工经验	类似业绩	30	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6 分，最多得 30 分。提交的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注：①业绩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②须同时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打印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③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④属于联合体业绩的，按中标通知书金额乘以联合体双方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比例为准或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的金额为准。⑤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需提供经业主和总承包单位确认的分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四、其他评审内容	其他评审内容	10	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类工法证书情况：4 项（或以上）的，得 10 分；3 项的，得 7 分；2 项的，得 4 分；1 项的，得 1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同时提供①证书扫描件；②评审结果公示网页及附件（工法所在页）打印件、查询路径。相同工法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证书应证明其为园林绿化类工法，若无法证明，需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主管的行业协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并且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需证明该工法的研究背景项目为园林绿化类项目，若无法证明该工法为园林绿化类项目获得的工法，则该工法不得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如出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的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没有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不符合条件的工法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备注：评审项目总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汇总；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可以合拼计算评分项目得分。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附件 11（适用于办法一）

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PT-PC）/PC）（%）												
减分（A）												
评审得分 (PF=100-A)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加分（JF）												
报价得分（I=PF+JF）												

评委签名：

附件 12

定标委员会组建办法及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一、评标结束后，招标人须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定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推荐中标人。

二、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三、定标规则及程序

1.本项目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应根据评审因素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各项能力进行定性评审，撰写评语，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中标人。

2.定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供定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合格中标候选人。

3.定标委员会在开始定标前，应了解定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4《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定标。

4.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定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定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定标工作开始后，发放选票，由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或其他进行记名投票，由招标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招标单位主要负责人确实无法参与定标的当书面授权本单位分管负责人代替其担任组长。

6.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7.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入围候选人施工能力与水平评价；

（2）拟派团队综合能力因素；

（3）企业履约水平。

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表一：《定标因素表》。

8.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及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进行一次性票决（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每轮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时，票数相同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再进行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得票数最多的中标人。

9.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选票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10.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四、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五、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六、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七、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该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

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签名）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4

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定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定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定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该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定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定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定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定标，不透露本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定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定标过程中，本人不对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

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定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定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一：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评价标准
1	入围候选人施工能力与水平评价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施工管理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关键施工技术方案、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管理控制方案、现场布置与文明施工等内容。	分为【优】、【良】、【中】三档。
2	拟派团队综合能力因素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派团队综合能力因素（包含拟派团队情况、团队人员的经历及能力等）。	分为【优】、【良】、【中】三档。
3	企业履约水平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履约能力、信用状况、社会评价、近年类似项目履约情况及评价情况等。	分为【优】、【良】、【中】三档。

注：投标人按《定标因素表》评审内容提供书面陈述，可附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业绩、信誉以及项目管理机构能力等相关的证明文件及定标因素表中评价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表二：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支持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理由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合格中标候选人。

附表三：

定标阶段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评语

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	评　　语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各定标因素，给予进入定标环节的各合格中标候选人客观实际的评语，并作为投票依据。

附表四：

定标委员评语表

工程名称：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结论	定标委员评语
1	入围候选人施工能力与水平评价	□优 □良 □中	
2	拟派团队综合能力因素	□优 □良 □中	
3	企业履约水平	□优 □良 □中	
4	结论		

注：定标委员须根据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定标部分）在定标因素结论中进行勾选，并按相应的定标因素填写评语。

定标委员签名：　　日　　期

附表五：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附加票得票数		是否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
			第 1 轮	……		
1						
2						
3						
4						
5						
6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六：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支持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〇”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七：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1.1《广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广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的相关内容。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的有关规定，《广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直接填写，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扫描图片电子文件要求为从扫描原纸质文件所形成的电子图片。图片文件格式要求为 JPG 格式，文件名称要求与上述对应名称一致且唯一，文件内容（即扫描图片内容）要求与文件名称相符，电子图片要求清晰可辨，每个 JPG 文件可包含多张扫描图片，单个 JPG 文件大小要求在 1M 以下。

1.3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主）XX 公司；（成）XX 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联合体投标的，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全称，且要求填写的全称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登记名称完全一致。

附件 15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1．愿以经济标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4．我方已知晓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和定标条款，并接受按定标方法评审的定标结果。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部分进行公开。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在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递交按招标文件规定且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投 标 总 工 期	
工 程 质 量 标 准	
保 修 期 限	

注：本投标书由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生成，投标人可直接在上面填写相关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 2 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上述情形之一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默认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1.《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2.《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盖章）：_____

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1.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2. 上述人员可以兼任。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投标报价（是□ / 否□）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清单综合单价进行编制（招标人未提供最高投标限价清单综合单价的，直接勾选否）；

3.投标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沿用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比例＿＿＿＿＿＿%(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数的总数作分母，沿用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的项目数作分子)。

4.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招标人）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_%。

2.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6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公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资格审查前，本公司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三、本公司拟委派_____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担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四、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五、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资格审查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或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公司不存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惩戒内容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情形：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投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

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的中标人；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

六、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七、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八、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九、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解释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如有）。

十、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等信息进行公示。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本公司已充分知悉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本公司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为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8

联合体投标协议

我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_____负责办理本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联合体各方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办方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成员一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注：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及验收标准执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另册）